

我國繼續使用核能發電之相關資訊揭露、面臨問題 與預估成本

108.03.15

簡報大綱



- 一. 核一、核二、核三延役之評估
- 二. 核四重啟之評估
- 三. 低階核廢料處理
- 四. 高階核廢料處理
- 五. 集中式貯存設施規劃
- 六. 預估成本說明
- 七. 結語

一、核一、二、三廠延役評估核一廠延役評估(1/3)

現況說明

1號機運轉執照已於2018年12月5日到期進入除役階段

2號機輸電鐵塔於2017年6月2日因豪大兩侵襲倒塌,無法輸電,目前機組停止運轉進行除役準備工作,將於2019年7月15日運轉執照到期後進入除役階段。

台電已於2015年11月25日向原能會提出核一廠除役計畫申請, 2017年6月28日獲原能會審查通過。待除役環評(2016年1月22日 送審)審查通過後,原能會才會核發除役許可。

目前兩部機用過燃料池已滿,一期乾貯設施因水保問題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完工證明,無法啟用。

一、核一、二、三廠延役評估 核一廠延役評估(2/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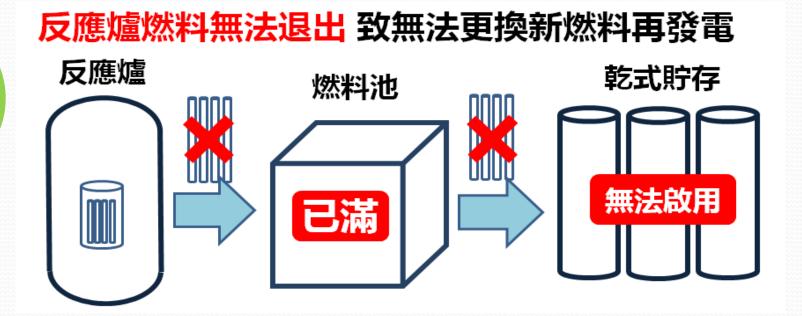


依原能會「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」第16條規定,須於運轉執照 有效期間屆滿前五年,提出延役申請。

核一廠兩部機目前均已超過延役申請期限。

一、核一、二、三廠延役評估 核一廠延役評估(3/3)

延役評估



兩部機用過燃料池貯存空間已滿,2013年室外乾貯設施雖已興建完成,因尚未取得新北市府核發之「水保完工證明」而無法啟用,致反應爐無法填換新燃料繼續運轉並讓機組延役。

一、核一、二、三廠延役評估 核二廠延役評估(1/3)

現況說明

核二廠兩部機目前均在安全穩定運轉中,1號機運轉執照 2021年12月27日到期,2號機2023年3月14日到期。

因兩部機用過燃料池分別於2016年11月(1號機)及2016年5月(2號機)池滿。兩部機將裝載池改裝成用過燃料池儲存格架,以 経解用過燃料無處存放之課題。

1號機能預計可運轉至執照到期前9個月(2021年3月),2號機可運轉至執照到期(2023年3月)。

一、核一、二、三廠延役評估 核二廠延役評估(2/3)

延役評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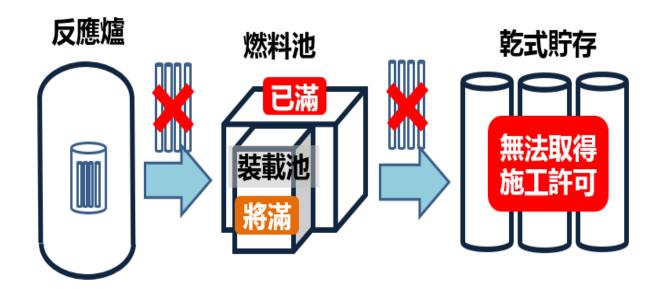


核一廠兩部機目前均已超過延役申請期限。

一、核一、二、三廠延役評估 核二廠延役評估(3/3)

延役評估

除役前反應爐燃料無法退出 致無法更換新燃料再發電



由於除役所需乾貯設施之「營建工程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」尚無法取得(需新北市府核發),迄今無法施工,用過核燃料無法退出,反應爐無法填換新燃料繼續運轉並讓機組延役。

一、核一、二、三廠延役評估 核三廠延役評估(1/2)

現況說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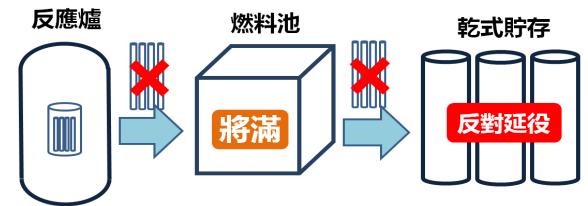
核三廠兩部機目前均在安全穩定運轉中,1號機運轉執照2024 年7月26日到期,2號機2025年5月17日到期。

兩部機可運轉到執照到期,機組<mark>除役仍需興建乾貯設施,讓反</mark>應爐內用過核燃料可退出,以進行除役工作。

一、核一、二、三廠延役評估 核三廠延役評估(2/2)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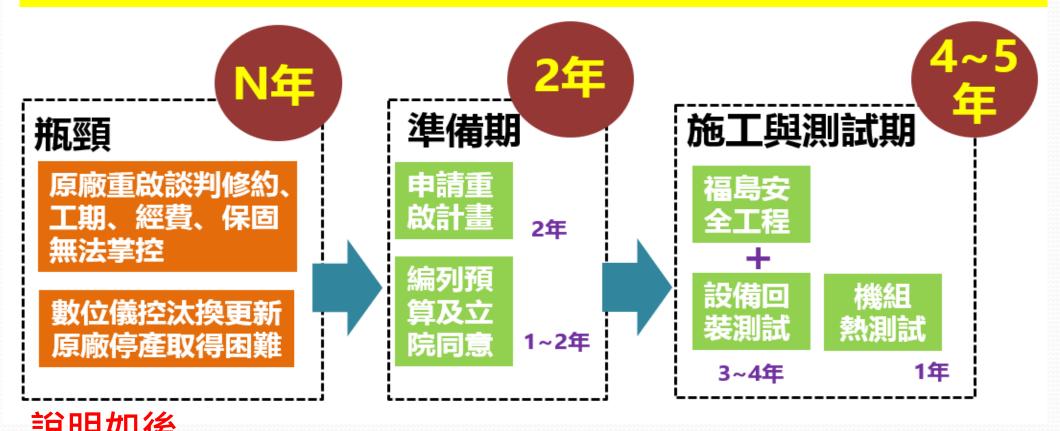


核三廠若要延役,仍需興建乾貯設施讓用過核燃料可退出,才能讓反應爐填換新燃料繼續運轉。

目前屏東縣府已表態反對延役,未來若以延役為由興建乾貯,相關許可(如施工期間逕流廢水排放執照、水保計畫、水保完工證明)勢必取得困難,而讓乾貯興建受阻,無法延役。

二、核四重啟之評估(1/3)

核四1號機重啟N+6~7年



說明如後

二、核四重啟之評估(2/3)

重啟瓶頸需突破(N年)

1. 原廠團隊已解散,談判期程不可控: 目前GEH核四團隊已解散,且2015年 封存後,台電與GEH進行商務仲裁中, 修約談判更複雜,工期、經費與保固 無法掌控。



2. 設備老舊難更新:反應爐數位安全控制系統為安全神經中樞, 出廠近20年,與其他核能機組不相容,該設備已停產且逾齡 難更新,影響反應爐控制安全。

以上2項工作無法估算完成時間,需先克服,才能進行後續處理

- 二、核四重啟之評估(3/3)
 - 克服瓶頸(N年)後至少還要6~7年
 - 1. 預算編列與申請重啟計畫:重啟預算編列及向原能會申請重 啟計畫(需要2年)。
 - 2. 工程施作:重啟後需辦理福島安全強化工程、拆卸設備回裝並完成測試、機組熱測試(需要4~5年)。

需確認電廠地質條件安全無虞

2013年12月提報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,首度出現汽機廠區存有S斷層構造及附近海域線型構造特性。由於電廠進入封存階段,地質調查費用未獲立法院同意通過,因此該項作業暫緩辦理。未來核四若要重啟,必須先完成地質調查,確認電廠安全無慮。

三、低階核廢料處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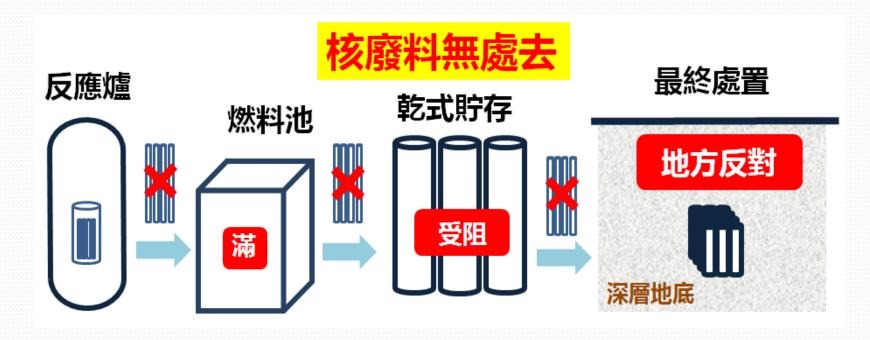
電廠低階核廢料:

維護或運轉過程中被放射性物質污染的廢樹脂、濃縮廢液、防護衣物、手套、工具及廢棄的零組件、設備,或是反應爐淨化水系統所產生的殘渣等。目前暫存於電廠倉庫,部分儲放於蘭嶼。

依據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 址設置條例」第十一條規定,應於場址 所在地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。低放公投 選務需要地方政府配合,地方政府婉拒 接受委辦,致低放選址面臨困境。



四、高階核廢料處理(用過核燃料) (1/3)



高階核廢料處理流程:從反應爐取出,送至用過燃料池暫存, 冷卻一段時間後,正常流程是興建乾貯設施,將燃料池內的用 過核燃料移出至乾貯設施暫存,而後待最終處置場興建完成, 再送到處置場存放。

四、高階核廢料處理(用過核燃料)(2/3)

核一二廠乾貯設施啟用興建遭遇阻礙:

- (一)核一廠:
 - 1. 兩部機用過燃料池滿,燃料無處可去,乾貯興建遭地方政府反對。
 - 2.乾貯設施水保完工證明,自2013年起遭新北市府13次拒發致無法啟用,用 過核燃料無法退出。
 - 3. 室內乾貯若施工順利,最快也要2028年才可能完工。
- (二)核二廠:
 - 1.室外乾貯設施需新北市府同意「施工期間逕流廢水削減計畫」,自2015年 起遭新北市府10次拒核准,致乾貯無法施工。
 - 2.室外乾貯設施完工後,需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核發水保完工證明,才能啟用。
 - 3.若改採室內乾貯設施,則最快約在2029年才能完工啟用。

註:「施工期間逕流廢水削減計畫」:施工中的工地或設施,被雨水沖刷會產生地面廢水,施工單位需要研擬 削減計畫,並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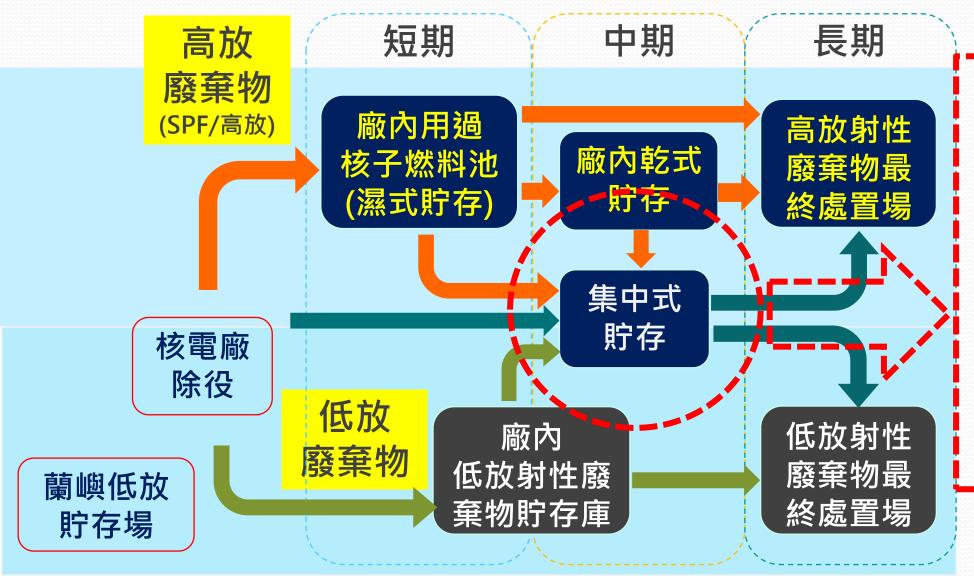
四、高階核廢料處理(用過核燃料) (3/3)

最終處置場條件:高階核廢料在地質、環境條件上都非常嚴格, 必須存放於地表下300~1000公尺處。另,場址必須符合國內既有 法規,如不得位於水資源保護區、火山、斷層、抬升、透水性高與 人口密度高等依法不得開發之地區,致使場址難尋。

場址難尋:因適合地點難尋,加上鄰避情結、世代正義等爭議, 致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困難重重。目前除了芬蘭與瑞典找到穩定地層 開始興建外,其他如美、法、英、日都還僅在發展階段。

台灣現況:2018年台電已完成最終處置場地質調查,潛在適合的地點在東部及離島縣市,仍待後續進行最終處置場址的選定,惟已有新北、宜蘭、花蓮、臺東、屏東、澎湖、金門等7縣市表態反對,亦使得地質鑽探工作無法執行,增加選址之困難。

五、集中式貯存設施規劃



貯存:

電廠乾式貯存 電廠除役、蘭 嶼低放貯存場 放射性廢棄物

推動:

待「非核家園 推動專案小組 決策

六、預估成本說明

針對社會最關心的核電議題,經濟部已因應公投結果,歸零思考、重新評估,核能延役或重啟,客觀條件不可行、 地方民意不支持,困難重重。

依目前對核能延役或重啟的評估結果,即暫不進行下一步 的成本預估。

七、結語

針對社會最關心的核電議題,經濟部已因應公投結果,歸零思考、 重新評估。

但核一1號機已進入除役階段、2號機今年7月執照就到期,延役申請不及;核二、核三機組延役面臨四大困難,包含核二延役申請已超過期限、地方政府反對、核廢料無處去、若地方政府及民意有反對意見,則國會難以支持延役預算等。

核四重啟則需突破立院決議要求廢除核四計畫、安全數位儀控設備之備品無法取得、與原廠協商修約、向原能會申請重啟及完成福島安全強化、設備完成組裝之測試等作業,總期程將超過6到7年。

綜合以上因素,核能延役或重啟,客觀條件不可行、地方民意不支持,困難重重。